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家健

紀錄：黃淑娟

出席者：沈宗莊副院長、莊敦堯主任、蔡鴻旭主任、鄭建宗主任、盧臆中代表、
蕭鶴軒代表、李竹平代表、謝博文代表、許英麟代表、郭至恩代表、
黃文敏代表、張茂男代表、林彥甫代表、林祐任代表（請假）

列席者：陳坤麟主任、張春單（助教代表）、陳弘毅（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

一、教師榮譽事項（6-11 月）

- （一）恭賀本院物理學系陳信良老師榮獲 114 年度興大之光。
- （二）恭賀本院化學系林正坤老師榮獲 114 學年度「服務特優獎」Ⅱ。
- （三）恭賀本院奈米所郭華丞老師、統計所許英麟老師榮獲 114 年度「產學績優教師」Ⅱ。
- （四）恭賀本院統計所林長鑒教授榮獲 114 學年度「教學特優獎」Ⅱ。
- （五）恭賀本院奈米所陳坤麟教授，榮獲 2025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銅牌獎

二、理學院 6-11 月重要工作成果

- （一）理學院於 113 學年度開始規劃籌備院學士學位設置，歷經召開 3 次籌備會議，共規劃 3 大主題，分別為永續淨零科技、數據科學與智慧醫療及量子科技與半導體應用，案經本院 113 學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並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函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知悉。
- （二）理學院智慧教室整修工程歷經 3 次公開招標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評選出優最有利標廠商，工程於決標次日起 25 日內提送細部施工詳圖及經費詳細表，細部設計審查工作歷經 2 次會議審查，已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並於 11 月 27 日召開開工會議，於 114 年 12 月 2 日開工日起 75 日曆天內，預計將於 115 年 2 月底前完工。
- （三）科教中心於 114 年 9 月 4 日至 14 日辦理「銜接教育課程」，針對大一新生規劃普通化學、微積分及普通物理三大領域，共 12 門課程。課程推出後反應熱烈，累計 456 位選課人次，成果顯示課程設計契合需求，能有效協助新生銜接高中與大學學習，並提升基礎能力與適應力。
- （四）本院於 11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以全程英文實體方式舉行興南向、興成長、興生展學術交流研討會。本次研討會共吸引了來自國內外的 40 位講者及貴賓參與，並有超過 500 位學生踴躍報名，會議特別邀請了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郭大維技術長與馬來西亞北方大學 Suzilah Ismail 教授作為大會主講人，帶來豐富的知識交流，在師生熱烈參與下，研討會圓滿落幕。

(五) 本院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舉辦第六屆「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暨學生獎學金頒獎典禮」，得獎人包括：應數系碩士 77 級畢業蒙以亨院長(資策會軟體技術研究院)、物理系大學部 84 級畢業楊曉瑩處長(世界先進積體電路有限公司技術研發處)、應數系碩士 101 級畢業蔡裕立總裁(東京計算事務所)，及表彰學生的優秀表現頒發「興理學業獎-傑出獎及優良獎」、「興理學業獎-出席國內外競賽為校院爭光」與「興理科學獎-德育、群育、智育」各類獎項，共計 85 人次獲獎，發出近 65 萬元獎學金。

貳、宣讀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有關 114 學年度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並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函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科學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公告施行。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諮詢委員會自 111 年設置以來，已對本院中程發展方向與策略等提供許多諮詢建議。為避免會議流於形式，擬將第三點條文「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修訂為「每二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1)(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2)。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詳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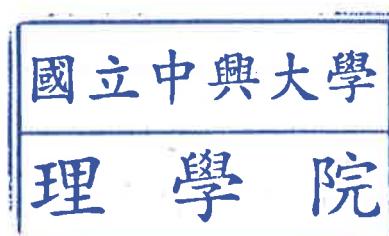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名稱及第七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 114 年 10 月 27 日興人字第 1140601315 號書函配合修正，報校備查。
二、上開會議決議修正本校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法規名稱及第 10 條規定，增訂院長續任相關規定(附件 2-1)(略)。
三、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詳(附件 2-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名稱及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2-3)(略)。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名稱及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有關理學院院學士學位新增授予學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12 月 5 日興教字第 1140200947 號書函辦理。
二、本院院學士學位新增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附件 3-2-1~3)(略)。
三、案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經本院召開「院學士學位 114 學年度第 1 次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後修正通過(詳附件 3-3)(略)。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詳「理學院學士學位新增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點)

- 一、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議中長期發展方向與策略及增進教學研究有關資源，特設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針對本院及本院所屬各單位發展方向與策略等提供諮詢建議。
- 二、 本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擔任召集人，由院長就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行政經驗者聘任之，任期一至三年，得連聘連任。
- 三、 本會每三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名稱及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 <u>續任</u> 及解聘要點	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p>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u>續任</u>、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七、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u>連任以一次為限</u>。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u>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該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行政程序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續任程序。</u></p> <p><u>前項續任程序，應於擬續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u></p> <p><u>院長續任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指派一人及院務會議推選委員六人組成。院務會議推選小組委員方式為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及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及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領域，由院務會議代表互選六人(各領域當選委員為二人)。本小組應於同意權投票前辦理治院理念說明會，由擬續任院長向全院教師提出報告。</u></p> <p><u>續任案經本院具選舉人資格者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選舉人資格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陳請校長續聘之。</u></p> <p><u>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辦理新任院長遴選，原任院長不得為該次遴選之候選人：</u></p> <p><u>(一)已表達無續任意願。</u></p> <p><u>(二)逾期未依第二項表明續任意願。</u></p> <p><u>(三)續任案未通過同意權投票。</u></p> <p><u>院長於任期屆滿具續任意願，其續任案未獲校長依第二項規定核可，致續任程序未能辦理者，仍得為次任院長遴選之候選人，不受前項規定限制。</u></p>	<p>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u>續聘</u>、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七、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u>連選得連任一次</u>。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1. 配合第110次校務會議第9案有關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十條修正決議事項辦理。</p> <p>2. 增訂院長續任規定，一併修正要點名稱。</p>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新增□調整□更名系(所)(組)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中文全稱(含組別) (請填寫報部通過核定後之名稱)		理學院院學士學位-永續淨零科技主題	
系(所)(組)英文名稱(製作英文畢業證書、英文學位證明書、英文在學證明等,請以印刷體填報)		Interdisciplinary Bachelor's Program in Science (Sustainable and Net-Zero Technology)	
系所中文簡稱(限 6 個字內)		理學院院學士	新增/調整/更名學年度 114 學年度 預計實施之畢業學年度 115 學年度
■學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理學學士	
	英文全稱	Bachelor of Science	
	英文縮寫	B.S.	
□碩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博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檢核	■同部定名稱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52 環境學門(序號 3)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請參考「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事宜_2019 年版」	
	□學位授予要件(請檢附經三級三審通過後之畢業條件明細表)		
備註	系(所)填寫(須檢附會議紀錄並蓋戳章)	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註冊組填報】	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填 表 人：_____ 分 機：_____

系(所)主任：_____

院 長：_____

日 期：_____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新增□調整□更名系(所)(組)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中文全稱(含組別) <small>(請填寫報部通過核定後之名稱)</small>	理學院院學士學位-數據科學與智慧醫療主題		
系(所)(組)英文名稱 <small>(製作英文畢業證書、英文學位證明書、英文在學證明等，請以印刷體填報)</small>	Interdisciplinary Bachelor's Program in Science (Data Science and Smart Healthcare)		
系所中文簡稱 (限 6 個字內)	理學院院學士	新增/調整/更名學年度	114 學年度
		預計實施之畢業學年度	115 學年度
■學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理學學士	
	英文全稱	Bachelor of Science	
	英文縮寫	B.S.	
□碩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博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檢核	■同部定名稱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序號 29)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請參考「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事宜_2019 年版」	
	□學位授予要件 <small>(請檢附經三級三審通過後之畢業條件明細表)</small>		
備註	系(所)填寫 <small>(須檢附會議紀錄並蓋戳章)</small>	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註冊組填報】	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填 表 人：_____ 分 機：_____

系(所)主任：_____

院 長：_____

日 期：_____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新增□調整□更名系(所)(組)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中文全稱(含組別) (請填寫報部通過核定後之名稱)	理學院院學士學位-量子科技與半導體應用主題		
系(所)(組)英文名稱 (製作英文畢業證書、英文學位證明書、英文在學證明等，請以印刷體填報)	Interdisciplinary Bachelor's Program in Science (Quantum Technology and Semiconductor Applications)		
系所中文簡稱 (限 6 個字內)	理學院院學士	新增/調整/更名學年度	114 學年度
		預計實施之畢業學年度	115 學年度
■學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理學學士	
	英文全稱	Bachelor of Science	
	英文縮寫	B.S.	
□碩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博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檢核	■同部定名稱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53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序號 28)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請參考「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事宜_2019 年版」	
	□學位授予要件(請檢附經三級三審通過後之畢業條件明細表)		
備註	系(所)填寫(須檢附會議紀錄並蓋戳章)	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註冊組填報】	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填 表 人：_____ 分 機：_____

系(所)主任：_____

院 長：_____

日 期：_____